

臺北市政府 89.12.12. 府訴字第八九〇八六九三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

代理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〇九〇〇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建築物，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咖啡、餐點買賣等業務，經原處分機關認係訴願人之負責人〇〇〇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餐館、飲料店業務，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〇九〇〇〇〇號函，處以〇〇〇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月二十七日補正程式。
- 三、經查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〇九〇〇〇〇號函之受處分人為〇〇〇，並非訴願人，其逕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顯不適格。又上開函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六六三八〇〇號函撤銷，併予指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